

入职前一天,公司变卦换岗位

双方协商无果,求职者告上法庭



导报记者 陈捷
通讯员 集法



手握标注清晰岗位、薪资的入职通知书,推掉其他工作机会静待入职,却在报到前一天被公司单方变更核心岗位,协商未果还遭拒签劳动合同。近日,集美区人民法院一起招聘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,明确载有核心用工信息的录用通知属法律意义上的要约,用人单位不得随意单方变更,违背诚信损害劳动者信赖利益的,须依法赔偿,为职场求职者维权提供指引。

案情回顾 推拒其他工作等入职 岗位突遭变更

2024年12月,求职者小李通过招聘平台应聘某公司“平台直播运营主管”岗位,通过考核后,公司向小李发送《入职通知书》,明确载明入职部门、岗位、日期及月薪等核心信息。

基于这份正式录用通知,小李出于合理信赖,推

拒了其他工作机会,着手筹备入职相关事宜,做好了到岗准备。

入职前一天,该公司突然告知小李,原定“平台直播运营主管”岗位取消,单方将其调整为“视频号运营”。小李认为两个岗位运营逻辑、受众差异明显,岗位属于核

心用工约定,因此明确拒绝调岗。双方协商无果,公司以小李不同意调岗为由,拒绝与其签订劳动合同。

小李认为公司的行为使其错失就业良机,信赖利益受损,遂诉至法院,要求该公司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
法院判决

录用通知属要约 企业失信担责

法院审理认为,载有岗位、薪资、报到时间等核心内容的录用通知,是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出的建立劳动关系的明确要约。劳动者据此产生合理信赖、放弃其他就业机会时,双方已进入劳动合同缔约关键阶段,用人单位负有诚信为先的“先合同义务”。

本案中,公司无任何证据证明事先告知小李岗位可能调整,却在入职前夕单方变更核心岗位约定,明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,损害劳动者信赖利益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条规定,当事人订立合同过程中违背诚信造成对方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最终法院认定,该用人单位构成缔约过失,酌情判决其向小李赔偿损失,二审法院审理后依法维持原判。

法定代表人病逝 其子持授权书能否接管公司?

导报记者 张芯雅 陈捷
通讯员 厦法宣

父亲系公司法定代表人,因病离世。儿子持其生前出具的《授权委托书》接管公司,遭公司股东起诉。近日,厦门中院发布了一起《公司法》典型案例,让我们看看法院是怎么判的。

甲、乙共同出资成立丙公司,各持股50%,甲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,乙未参与公司经营。甲因病无法履行职务,出具《授权委托书》,概括性委托其子丁代为履行丙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。

甲病故后,丁凭借《授权委托书》变更公司印鉴。乙穷尽公司内部救济流程后,以自己的名义诉请确认《授权委托书》自始无效、丁停止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及停止对丙公司的经营管理。

丁辩称其不是本案适格被告,案涉授权业已因甲去世而终止,无需通过诉讼确认,由谁具体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,属于公司自治范畴,乙无权通过诉讼要求丁停止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。

厦门法院审理认为,法定代表人与法人之间系授权委托关系,丙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甲因病无法履行职务,将其法定代表人的职权概括性授权给其子丁,其本质相当于委托丁担任丙公司法定代表人,违反了

相关法律规定及丙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担任、变更、登记的要求,应为自始无效。该行为同时损害了丙公司的利益和公司股东乙的利益。丁接受甲的委托,履行丙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利益和公司股东乙的利益,故丁是本案适格被告。

法院最终判决案涉《授权委托书》自始无效,丁不得凭借《授权委托书》行使丙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,不得凭借《授权委托书》管理丙公司事务。

社区矫正期间 勇救落水人员 一男子见义勇为获3个月减刑

导报讯(记者 张芯雅 陈捷 通讯员 厦法宣)近日,厦门中院依法审结本市首起社区矫正对象在缓刑考验期内见义勇为、获准减刑的案件。罪犯李某某因在社区矫正期间舍己救人,被认定为重大立功表现,依法裁定减去有期徒刑3个月,并相应缩短缓刑考验期。

据悉,李某某曾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,缓刑3年6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,李某某于2023年1月到厦门市海沧区社区矫正管理局报到,开始接受社区矫正。

矫正期间,李某某表现良好,获得社区矫正机构表扬。同时,其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,体现出真诚悔罪的态度。

2024年7月17日,李某某在厦门海沧湾海角九号附近海域,发现一名男子因脚抽筋落水,情况危急。他不顾个人安危,果断下水施救,成功将落水者救起。事后,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确认其行为属于见义勇为,李某某也被授予“海沧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,并获得奖励金5000元。

厦门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认为,李某某符合重大立功条件,遂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。厦门中院经审理作出以上判决。

厦门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认为,李某某符合重大立功条件,遂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。厦门中院经审理作出以上判决。

厦门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认为,李某某符合重大立功条件,遂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。厦门中院经审理作出以上判决。

省级媒体 登报热线:0592-5140200

友情提醒:本版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,敬请读者对相关资料,刊登内容仅为个人观点,不代表本报立场,若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与本报无关。

投资风险,入市需谨慎

- 厦门商爵季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,现声明作废。
- 中仿航(厦门)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,现声明作废。
- 晋江宝华钢材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,现声明作废。
- 龙岩市新罗区万安农机加油站遗失公章一枚,声明作废。
- 福鼎市富轩家具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50982MA2Y5BWE7R)遗失公章一枚,声明作废。
- 厦门鸿如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章一枚,声明作废。
- 石狮明思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,编码:35058110050978,现声明作废。
- 福建省德化县嘉荷托儿所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,编码:35052610039096,现声明作废。
- 云霄县下河乡石屏村民委员会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4350622660372344G)不慎遗失公章一枚,声明作废。

公告
鸿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:本委已立案受理申请人江春田与你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司送达本委厦同劳人仲案字[2026]第298号《被申请人参加仲裁通知书》、《劳动仲裁申请书》副本、《仲裁告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开庭通知书》、[证据副本]。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(厦门市同安区浦头里1378号同安新城市民服务中心2楼)领取上述仲裁文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本案定于2026年4月30日16时00分在厦门市同安区浦头里1378号同安新城市民服务中心2楼仲裁庭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厦门市同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告
厦门安迪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:本委已立案受理申请人胡国辉与你司劳动报酬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司送达本委厦同劳人仲案字[2026]第297号《被申请人参加仲裁通知书》、《劳动仲裁申请书》副本、《仲裁告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开庭通知书》、[证据副本]。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(厦门市同安区浦头里1378号同安新城市民服务中心2楼)领取上述仲裁文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本案定于2026年4月30日14时30分在厦门市同安区浦头里1378号同安新城市民服务中心2楼仲裁庭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厦门市同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告
北京新东方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(注册号:91350200685286020T,以下简称“我司”),凡于2023年3月1日前与我司签订服务合同并未终止合同的客户,请于2026年5月20日之前与我司联系。逾期不联系,我司将视为客户自愿放弃服务,合同正式终止。请见报后相互转告。
联系电话:0592-5890880
联系人:颜薇芬
特此公告。
北京新东方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
厦门分公司
2026年3月19日

厦门市湖里区顶石路2号(顶石路4号)浦东路11号湿地公园TOD项目配套办公专业化招商信息的公告
出租人厦门地铁上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厦门市湖里区顶石路2号/顶石路4号/浦东路11号湿地公园TOD项目配套办公进行专业化招商,公告内容详见: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(http://gzw.xm.gov.cn)、厦门市产权交易中心(https://www.xemas.com.cn)、厦门轨道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https://www.xmgdjt.com.cn/)。公示时间:2026年3月19日
联系电话:0592-3989898
联系人:潘女士
厦门地铁上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2026年3月19日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公示
由我司承建的潮悦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,农民工工资已全部支付,无拖欠行为。如有异议,请在登报起30日内拨打以下电话。福州市仓山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联系电话:83428365
福建省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2026年3月19日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公示
由中建协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福州市登云路南段道路工程(施工),于2025年1月8日竣工验收,农民工工资已按相关规定足额支付,无任何拖欠行为。各参与建设项目的劳务人员见公示后,如有异议,请在30日内拨打监督电话:项目负责人:李少敏(13509357995)
中建协建设有限公司
2026年03月19日

召开股东会通知
福建闽商百货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,公司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依法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请全体股东准时出席会议,会议主题:1.公司注销;2.确认清算报告;会议时间:2026年4月6日,会议地点:福州市台江区台江路118号茂泰大厦3层58室,特此通知!
召集人:洪歌
2026年3月18日

分类信息

省级媒体 登报热线:0592-5140200、13859959550

罗源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告
兹定于2026年4月2日(星期四)上午10时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(https://tzsggzyjyfwzx.com/FZ/)以电子竞价方式公开挂牌转让:罗源县饮服综合楼一层商场三年租赁权,挂牌价61.8万元/年,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。上述标的其他交易事项,要求详见产权竞价系统交易规则及相关材料。有意竞买者请于2026年4月1日17时前将竞买保证金汇至我中心账户(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),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完成报名手续。联系地址:福州市罗源滨海新城金源滨海商务中心5号楼18层。看样时间:2026年3月23日、24日。看样地点:标的所在地。联系电话:18626082878、(0591)26875855
2026年3月19日

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产出租竞标公告
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上网竞标方式确定思明区文屏路、厦禾路、鹭江道、湖滨南路;湖里区泗水道;集美区杏林东路、纺织路、日东新村;海沧区东孚镇莲花村;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等29处住宅、办公、店面、仓库、车位、厂房的承租人和思明区湖明路、坑内路、斗西路、体育路、人和路、汇文路、厦禾路、湖滨南路、湖滨北路、万寿路;湖里区泗水道;集美区杏林东路、纺织路等38处住宅、办公、店面、仓库、车位的承租人,注意本次竞标是通过网上操作进行。房产信息和竞标规则见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(www.xmscgs.com)。
联系电话:2381736、5838035。监督电话:2381730

遗失声明
王志坚(身份证号350603*****0055),不慎将漳州市龙文区城市建设开发中心签订的《漳苑安置协议》原件丢失,安置房屋为漳苑苑5幢801室,现声明该协议不存在转让、赠与、抵押等利害关系,如有不实,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声明人:王志坚
2026年3月19日

注销公告
泰宁县茶叶行业协会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1350429315316691J),经理事会决议,拟向泰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注销登记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,向本会清算组申报债权。逾期未申报,视为自动放弃债权。联系电话:13799159389,联系地址:泰宁县九华巷45号
泰宁县茶叶行业协会
2026年3月19日

公告
厦门九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:本委立案受理申请人郑英达与你司的劳动争议案件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司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司送达本委作出的厦集劳人仲案字(2025)第3386号案件的《裁决书》。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(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1号11楼)领取上述仲裁文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厦门市集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告
厦门君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:本委立案受理申请人赵小建、王镇普与你司的劳动争议案件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司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司送达本委作出的厦集劳人仲案字(2025)第3406号案件的《裁决书》。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(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1号11楼)领取上述仲裁文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厦门市集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告
厦门辛丰顺复材科技有限公司:本委立案受理申请人和中向与你司的劳动争议案件。因你司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司送达本委作出的厦集劳人仲案字(2025)第344号案件的《被申请人参加仲裁通知书》、《劳动仲裁申请书》、《仲裁告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开庭通知书》(开庭时间:2026年5月8日下午14:30;开庭地点: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1号11楼仲裁庭)、证据副本等。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(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1号11楼)领取上述仲裁文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厦门市集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地址 1: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20号帝豪大厦2006宜歌文化
地址 2: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216窗口
友情提醒:本版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,敬请读者对相关资料,若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与本报无关。 投资风险,入市需谨慎

